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已将本次资产置换的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

我们认为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本次为实现资产的有效配置和合理利用，拟将其持有安特制药 100% 股权与振东集团持有的君度德瑞 2.4038% 投资份额以及君度尚左 2.4938% 投资份额进行置换，有利于优化上市公司的资产结构，合理配置资源。交易双方依据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作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定价方式严谨、规范、客观，确保了交易公平、公正、合理，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基于上述，我们一致同意将本次资产置换涉及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应履行回避表决程

序。

独立董事：宋瑞霖、杜冠华、余春宏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一日